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1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至纯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至纯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对《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时按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说明和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0年10月31日（周六）9:00至10月31日（周六）21: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潘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0-2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技术支持岗、规划研发岗、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事项，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晚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东吴基金旗下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30）自2020年10月30日起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二、重要提示

1、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查阅相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东吴基金网站参阅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情况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旗下所有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调整了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调整后的风险等级自公告日开始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带来的影响。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750001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0577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1583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0974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含该日）至2020年11月16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1年5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1月2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3日（含该日）至2020年11月16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中机构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史小光

电话：021-38969859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160418）；分级基金场内简称：银行股A（150299），银行股B（15030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1月5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金融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现场方式组织召开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30，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1586号（维也纳国际酒店巴赫厅）。现将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情况统计结果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三类份额。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对应的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均未达到50%，不符合《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现场会议有效召开条件。

二、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5,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5,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机构是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见证律师是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本基金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于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本公告发布日（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30起复牌。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召开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4只公募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的修订包括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

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将自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博远博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订的基本情况

1、在前言部分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

2、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3、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比例限制。

5、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核算方法。

具体请见附件的《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博远博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

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公司网址：www.boyuanfunds.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等，自主做出投资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1、《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

2、《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

3、《博远博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

4、《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面临与仅投资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共同的风险外，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存在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增加如下内容：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面临与仅投资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共同的风险外，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存在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20%，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20%；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 ……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20%，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20%；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 ……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股票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 ……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 ……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面临与仅投资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共同的风险外，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存在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和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20%，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20%；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和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20%，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20%；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增加如下内容：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 ……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增加如下内容：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博远博悦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面临与仅投资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共同的风险外，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存在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